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7年12月4日在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4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1.1 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 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7-119)。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参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章程修正案》和《公司章程》。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第九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修订后：

第九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为原则。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形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以通讯方式参加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投票意向以及表决票在签字确认后传真或以其他方式提交至监事会。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以及以通讯方式参加监事会会议的人数之和计算出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参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四日